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东道运〔2011〕119号

转发市政府关于《东莞市区货车交通管制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交通运输分局：

现将《关于印发〈东莞市区货车交通管制调整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1〕73号）转发给你们，请做好市区营运货车运行状况的信息收集工作，加强对运输企业驾驶人、营运货车车主的宣传教育引导，积极配合市区货车限行交通管制的实施工作。莞城、东城、南城、万江、寮步分局应积极配合落实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具体实施方案，做好维稳工作。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2011〕73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区货车交通管制 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区货车交通管制调整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东莞市区货车交通管制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缓解市区交通拥堵现象，改善道路交通秩序，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我市从2011年7月1日零时起，对我市市区限制货车通行的交通管制措施进行调整。为确保交通管制措施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通过调整市区货车交通管制措施，优化组织交通，提高道路通畅性，进一步缓解我市中心区道路交通压力，均衡主城区交通流量，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一个更加安全、有序、和谐、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安排

为积极、稳妥、有效推进市区货车限行交通管制工作，本次市区交通管制调整措施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5月20日~6月30日）

1、确定禁行区域和时间。2011年7月1日起，在市区试行两项货车限行交通管制措施，禁行区域和时段具体如下：

一是在市中心区东宝路—东城东路—翠峰路—新源路—四环路—东江大道—东城中路—莞龙路—东宝路范围以内道路（不含以上道路）每天交通高峰时段（即7时至9时、16时至20时）禁止

货车通行。

二是在市区环城路—莞穗大道—东江大道—东城中路—莞龙路—环城路范围内道路（不含以上道路和107国道）每天7时至20时禁止非本市籍号牌核定载重量1吨以上货车通行。

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不受上述限制。

2、发布相关通告。6月中旬市公安局发布以上两项交通管制措施。

3、设置禁行警示标志。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6月30日前按禁行要求设置限制货车通行的禁令和警示标志，所需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4、开展宣传工作。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制定市区货车限行交通管制宣传工作方案，开展广泛宣传。我市各新闻媒体要密切配合，积极做好有关宣传报道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要多角度、全方位地宣传本次货车限行调整措施的意义和内容，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5、做好维稳准备工作。由市维稳部门牵头，组织各街道办事处组建维稳应急队伍，加强情报收集研判，做好应对突发性群体事件的准备。

（二）组织实施阶段（从7月1日开始）

1、设置为期1个月的规劝教育期（7月1日至7月31日）。交警部门在管制措施调整实施的第一个月，安排警力加强对禁行区域及附近道路的交通巡逻监控和指挥疏导工作，严格文明执法，纠正货车冲禁区的违法行为。对于进入新设禁区的货车以教育规劝为主，不予处罚。

2、8月起严查货车冲禁区交通违法行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要合理设置查车点，在市区中心区各主干道主要入口处设置固定执勤点，在禁行区域内设置流动执勤点，严密监控，及时查处货车冲禁区违法行为。同时，要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防止部分货车紧急停靠造成交通拥堵。

3、做好特种车辆通行证的发放工作。对关系城市抢险、救灾、供水、供电、邮电、医疗和市政维护等特殊用途的货车，经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审批后凭通行证在指定时间、范围内通行。

三、职责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发布市区货车限行通告，制订并督促实施预防和处置涉及货车限行问题的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在占道施工行政许可等方面，配合市交警支队对货车限行禁令标志牌的设置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和安排市区货车限行工作所需经费，并协助在6月23日前完成招投标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市区营运货车运行状况的信息收集工作，

加强对运输企业驾驶人、营运货车车主的宣传教育引导，积极配合市区货车限行交通管制的实施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规划设置禁行标志，组织查处货车冲禁区的交通违法行为。

东莞广播电视台、东莞日报社：负责做好市区货车限行交通管制的宣传工作，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广泛宣传，发布货车限行交通管制信息。

莞城、东城、南城、万江街道办事处，寮步镇政府：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引导本辖区货运企业、个体车主配合做好货车限行交通管制工作，做好维稳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把本次调整市区货车交通管制措施作为交通治堵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取得成效。

（二）密切配合，抓好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部署，加强协调与配合，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分工合作，齐抓共管，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三）宣传到位，维护稳定。各有关单位要提前做好本次市区货车交通管制调整措施的宣传动员工作，引导生产运输企业、个体经营者科学合理安排生产运输时间，及时收集和化解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 严格执法，文明执勤。路面执法人员在执勤过程中要注意工作方法和态度，文明执勤，在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同时，要耐心做好解释工作，防止矛盾激化。要依法办事，公正执法，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自身安全。

主题词：交通 货车 管制 通知

抄送：市委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属驻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

2011年6月14日印发

主题词：交通 货车 管制 通知

抄送：市危险货物运输协会。

东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1年6月27日印发